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871,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8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5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14,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3%；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2,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6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1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9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2%；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0,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7%；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上接B138版）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钱志强先生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 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令元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张令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令元：女，汉族，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硕士，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居家护理事业部副总监，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令元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以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令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冯毅先生、徐伟成先生、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01提名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提名潘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提名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提名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提名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志强先生、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钱志强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01提名钱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提名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梦冰：女，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立正大学院研究生、美国森坦纳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供职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梦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梦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攀：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供职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毅：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基金管理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昆仑能源山东公司董事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管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中民投租赁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3日对冯毅先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成：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伟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寅生：男，汉族，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曾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宿同兴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寅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寅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寅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志强：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项目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部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鸿志：男，汉族，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东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任、法治政府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立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

主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法治体系研究”、“大数据时代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变革研究”等5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中重大招标项目1项、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2项），主持教育部、司法部等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出版《中国行政组织法通论》、《行政法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新态势研究》、《城市交通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研究》等个人或主编著作15部，合作20余部；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与教学成果奖10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鸿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鸿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鸿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长海：男，汉族，1972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仲裁与调解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校科研系统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制定委 员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保定市委市政府特约法律顾问。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长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武长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